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口头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7:00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现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陈凯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5日